

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9 日上午 10:30 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18 年 7 月 30 日以电子邮件、专人送达和传真等书面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。会议应参加监事三人，实际参加监事三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吕江林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以举手表决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的《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及《2018 年半年度报告正文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66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18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的公司《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内容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《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《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与公司实际情况相符，同意该报告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《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八年八月十日